

施工安全与环保协议

甲方: 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作为甲方的施工商、供应商、物流商及其相关方,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及“平等协商、互惠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以及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责任,确保安全、减少环境影响,特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期限:** 本协议附随甲乙双方的主合同(商务合同或采购订单)存在,在主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二、 基本要求:

- 2.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东莞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相关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护法》、《环境保护法》法规、条例等相关规定。
- 2.2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循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治安管理和环保的各项规定,违反规定将受到严格处罚,具体处罚内容详见附件一《相关方违规/违章处罚细则》,造成不良后果的,将移交公安、消防、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 2.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前应主动出示有效证件,并在门卫室登记。待执勤人员与被访人联络后,乙方人员领取来宾证,并在对应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厂区,来宾证必须全程佩戴。
- 2.4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配合甲方公司的安全检查。
- 2.5 禁止赤膊、穿拖鞋、露趾凉鞋进入公司,禁止带未成年人或动物进入公司。
- 2.6 除甲方指定吸烟点外,全厂(含车内)禁止吸烟。
- 2.7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行走时,应在专用的安全通道上或靠右行走,应注意行驶的车辆,必须与叉车保持安全距离,禁止奔跑以免摔倒。
- 2.8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相关部门许可,不得进入公司生产现场、仓库、实验室等与对应工作无关的区域。经允许进入车间/仓库时,禁止穿裙子、短裤、高跟鞋、露趾凉鞋,必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 2.9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相关部门许可,禁止触碰、操作、借用甲方设施设备、进入设备内部等。
- 2.10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区域对口部门协理以上主管许可,禁止录像或拍照。
- 2.11 乙方人员禁止在甲方公司内吵架、打架、饮酒等。
- 2.12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废弃物管理规定,禁止乱扔/倒/堆放任何垃圾。
- 2.13 乙方人员在甲方区域内应保管好自己携带的贵重物品,如有丢失,甲方不负任何赔偿。
- 2.14 乙方人员离开甲方公司时,须将车辆出入证、来访证件等交还门卫处,携带的背包及驾驶的车辆接受执勤人员检查后方能离开。

- 2.15 发生各类事故/事件时,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事故/事件发生后,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有关事故调查、分析等工作,并不得隐瞒。
- 2.16 因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人身伤害、火灾等生命及财产损失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事故全部责任,并要求乙方进行全额赔偿。

三、现场施工作业要求

- 3.1 乙方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等法规要求,须有合法的用工手续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 3.2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的现场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增强员工安全、防火、治安及环保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规及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制度。
-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人员职业健康的管理,并积极对员工进行相应的职业危害的告知、体检和建档等工作。
- 3.4 乙方携带设备设施、工具等进入甲方区域时,应在门卫室登记,离开时由门卫或执勤人员核对。乙方携带未登记的物品出门时,应凭经甲方主管核准的“物品放行条”方可放行。
- 3.5 乙方长期在现场服务/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凭本协议、本人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到甲方总务部办理施工证或其它有效出入证件。
- 3.6 乙方应对其进入甲方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设备设施安装/拆卸/调试/维保等,下同)的人员开展有关环境、健康与安全的教育培训,确保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熟悉并了解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区域内存在的危险/环境因素及有关的应急自救技能。
- 3.7 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订单或合同后、进场施工前,应如实、详细地填写附件二《供应商进场施工通知单》之供应商信息等内容交甲方采购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盖章签名,再将正本交甲方采购单位进行内部通知传达。
- 3.8 甲方实行施工危险作业申报制度,如施工涉及危险作业(动火、登高、吊装、化学品喷涂、进入密闭空间作业等),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与作业活动相关的国家认可的资质,如特种设备安装及维护、危险化学品运输、消防设备安装或维保、电焊/气割作业、登高架设、电路工程等方面的资质,必须有证操作。进行危险作业前,乙方必须按规定办理申报手续,在如实填写附件二的同时填写附件三《安全作业申报表》,并取得甲方许可。
- 3.9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 3.10 乙方对附件二及附件三未填、漏填或填报错误而擅自动工的,如发生任何相关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 3.11 对于施工作业,甲乙双方须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过程进行危害因素和环境因素的辨识,对辨识出的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危险作业时,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监护人员,有效落实动火、登高、吊装、化学品喷涂等其它危险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 3.12 乙方应确保其带入甲方区域进行作业的各类工具、设备设施完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禁止动用甲方工具、设施设备。
- 3.13 乙方在对甲方设备进行调试、维修及保养作业时,必须有甲方人员的监督指导,未经许可不

得违规屏蔽/拆除安全设施。

- 3.14 施工期间，乙方应安排专门的安全负责人/安全监督检查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现场的安全、防火、治安和环保等工作；甲方指派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和治安规定。
- 3.1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和治安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由有关责任方落实整改，重大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后方可施工。
- 3.16 施工中乙方搭设的脚手架，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后果乙方承担。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现场、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3.17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时，在使用前应先申请并进行检查，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若乙方违反本规定或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乙方负全责。
- 3.18 因工作需要临时架接电压在 380V 以下的照明、试验、焊接、运转及各类电机、电具的线路属于临时电源线路。乙方如需要安装临时电源线，应委托申请部门向工务课提出，由工务课协助架设临时电线。
- 3.19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3.20 施工项目涉及水、电、气管线的，乙方应在进线端或其他适当的位置对管线以明显且不易损坏的方式做路径指示或品名、用途标示。
- 3.21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污染，乙方应切实采取防治措施，除紧急抢修、抢险外，不得在晚上 8 点至早上 8 点内从事高噪声的施工作业。
- 3.22 乙方应按照甲方区域/岗位或国家职业健康的要求为员工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要求佩戴，施工前向甲方总务部领取厂内识别背心在施工期间使用并于完工时归还。甲方相关部门有权监督检查。
- 3.23 乙方服务/作业中使用的清洁剂、材料应选用无磷、环保的类型，减少不利的环境影响。
- 3.24 乙方带入甲方公司的危险化学品须由业务对口部门协助，经管理本部审批后方可使用；乙方危险品不允许在甲方区域过夜存放，特殊情况必须经过甲方管理本部批准。
- 3.25 乙方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有防止尘土飞扬、泥浆泄漏、污水外流、垃圾散落、车辆漏油及车辆粘带泥土运行等措施。
- 3.26 乙方施工作业完成，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和检查，动火作业后，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无火灾风险隐患。
- 3.27 乙方施工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化学品容器/废液等）由乙方自行带走处理。
- 3.28 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施工作业时发生的人员伤害事故，由乙方负责相应的工伤申报和费用

赔偿。发生在乙方内部的一般事件，由乙方组织调查，甲方环安部门配合；构成犯罪的，报送公安部门处理。

- 3.29 甲方对乙方施工的环境行为进行检查、督促，如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章行为，应要求乙方予以整改，整改措施应由乙方提出，并交甲方审核。若因为乙方的环境违法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罚款，其罚款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30 乙方如因施工需要将工程进行分包的，需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须同时签订施工协议（协议格式与本协议一致）；工程分包后，不论分包商有无与甲方签订协议，都须同样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 3.31 如乙方因违规被甲方开出索赔单，其款项将从双方交易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四、 物流运输相关要求

- 4.1 乙方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刹车不灵等重大隐患。危化品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证书。
- 4.2 乙方车辆司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门卫保安检查、登记，同时必须配合物流部门对车辆安全性能的抽查工作。
- 4.3 乙方车辆必须遵守厂区内外道路交通标识和标志，不得逆向行驶、不得在违规地点停车装卸。
- 4.4 不得在厂区超速行驶：在厂区道路行驶车速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进出厂门及转弯不超过 5 公里/小时。
- 4.5 不得违规载物：运输的物品、货物必须装载稳固，不超高，防止在行驶过程中掉落；不超重装载货物；不违规装载非本公司的化学品进入厂区。
- 4.6 不得野蛮驾驶：在路口、道路上行驶时必须要注意避让行人和铲车，文明驾驶。
- 4.7 不得违规停车：只能停在规定的停车地点（车辆装卸货物定置点），且驾驶员离开驾驶室前，务必将车辆熄火、手刹拉下。
- 4.8 进入公司的带飞翼的车辆，飞翼必须和发动连锁，飞翼打开时不能启动，并不得进行屏蔽。
- 4.9 未经物流部门许可，司机及运输人员不得进入仓库作业区域，可以进入仓库办公室。经允许进入仓库或车间进行搬运作业时，必须穿安全劳保鞋和反光马甲。
- 4.10 不得无证出门：所有外带物品须有物品放行条，否则视为违规携带物品出门，门卫将扣留无放行条的公司物品，并阻止车辆出门，通知管理本部及对口部门处理。

五、 安全管理/责任人员

甲方的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安全生产/作业、环保工作实施综合管理，负责本项目的业务安全/环保管理和协调工作，传达甲方的安全、环境管理要求，并对乙方的安全、防火、治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对现场发现有不符合甲方安全生产、防火、治安管理和环保的各项规定的，有权对乙方进行劝阻、警告、责令停工整改、扣款、取消服务/施工作业资格的处罚。甲方人力资源部作为公司职能安全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作业、环保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指派专人（登记于附件二之发包方讯息）负责工地安全工作。

乙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项目经理，依法对本单位在甲方项目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是项目的安全生产、防火、治安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并指派现场及安全负责人（登记于附件二之供应商讯息）负责该项

目的安全、防火、治安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六、 其它条款

- 6.1 以上乙方各类违章、违规，按照本协议附件一执行。
- 6.2 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按照损失价值的 **1.5 倍** 予以追究其赔偿责任。同时对于乙方违章/违规的人员，甲方有权根据严重性将其列为“不受欢迎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再安排该人员进入甲方区域。
- 6.3 乙方各类违章违规，合计次数超过 **3 次** 或拒不缴纳违规罚款的，甲方公司相关部门将此信息反馈至采购部，由采购部按供应商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 6.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仲裁或审判解决。
- 6.5 本协议附件：
附件一、《相关方违章/违规处罚细则》
附件二、《供应商进场施工通知单》
附件三、《安全作业申报表》
- 6.6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与本协议同时签署，附件二及附件三由乙方在甲乙双方每次签订商务合同或每次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发出后 **3** 日内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并签章后交给甲方。
- 6.7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因违反本协议造成事故，则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 方：东莞广泽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桥头村
电 话：0769-89278888
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方违章/违规处罚细则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基本条款			
1	不配合门卫登记或、安全检查，或无相关部门人员带领擅自进入甲方厂区的。	100 元/次	强闯者报公安处理
2	不按规定佩戴或遗失来宾出入证件，或将本人出入证转借他人的。	100 元/人/次	
3	来访人驾驶车辆离开我司时，不打开后备箱配合门卫检查的（特殊车辆，经管理本部理级以上干部核准，可不予检查）。	100 元/次	
4	不遵守厂区道路交通标识，逆向行驶、鸣笛或未按停车区标识停放的（占用车位）或车辆不服从指挥的。	100 元/次	
5	在厂区超速行驶、不主动避让行人和叉车的。	200 元/次	
6	在公司区域出现赤膊等不文明行为的。	100 元/人/次	
4	未在甲方指定的吸烟区违章吸烟（含车上）或吸游烟的。	500 元/次	
6	不按人行通道标识在厂区、车间行走或在厂区内奔跑的。	50 元/次	
7	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擅自进入公司生产区域、仓库、实验室等与其它与工作无关区域的。	200 元/次	
8	进入公司及特殊区域不按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或穿戴不整齐的，如穿背心、拖鞋、短裙、不佩戴安全眼镜等的。	100 元/次	
9	进入仓库作业的相关方人员不按规定穿红色反光背心。	200 元/次	
10	未经许可，擅自触摸任何设备（电脑、仪器、机器等）、拨弄按钮的。	300 元/次	
11	未经公司许可及我司人员带领擅自拍照、录像或携带资料的。	300 元/次	
12	在甲方公司内吵架、打架、喝酒、赌博等活动的。	500 元/次	禁止再进入公司
13	随意乱扔/倒/堆放任何垃圾、未立即清理。	200 元/次	
15	发生紧急情况，不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挥的。	500 元/次	
16	发生事故/事件后，不配合甲方开展有关事故调查、分析工作或隐瞒事故的。	300~1000 元/次	
现场服务/施工作业要求			
17	乙方未对提供的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的。	100 /人	
18	乙方长期现场服务/施工作业人员在甲方区域未按规定佩戴施工出入证件的。	100 元/人/次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19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人员职业健康的管理,未对员工进行相应的职业危害的告知、体检和建档工作的。	100 元/人/次	
20	未按照甲方区域/岗位规定佩戴或穿着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或施工背心的。	200 元/人/次	
21	施工完成时,乙方未归还或遗失施工背心的。	20 元/件	
22	施工前未签订本协议或未经通知(未发《进场施工通知单》)擅自施工的。	500 元/次	
23	施工前未提供《安全作业申报表》(电焊、气割、登高、接临时电源线、吊装、化学品喷涂、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擅自作业的。	500~1000 元/次	造成事故 将追究法律 责任
24	施工前未对施工区域进行围蔽或拉警戒区域区分、未悬挂施工信息告知牌的。	200 元/次	
25	未取得与作业相关的国家认可资质,如特种设备安装、操作及维护,危险化学品运输、消防设备安装或维保、电焊/气割、登高架设等擅自作业的。	500 元/次	
26	作业使用的设备、工具有破损或安全隐患在使用的,使用非有效期内特种设备。	500 元/次	
27	未经甲方许可禁止动用甲方工具、设施设备的。	100 元/次	
28	设备调试、维修、保养未按照要求执行能源锁定的。或维修、调试拆除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调试、维修后未及时恢复的。	300 元/次	
29	未对施工过程进行危害因素和环境因素的辨识或未对辨识出的危险因素和环境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到位的。	300 元/次	
30	现场安全负责人未落实或擅离职守的。	200 元/次	
31	对现场存在或查出的各类隐患,乙方未限期整改或重大隐患不停工整改的。	500 元/次	
32	脚手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的。	200 元/次	
33	未悬挂或擅自拆除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的。	200 元/次	
34	违反有关施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动火、吊装、起重机械、电工等作业)。	100~300 元/次	
35	未经申请许可擅自使用甲方水电气的。	200 /次	
36	乙方未贯彻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交底,违规野蛮施工的,导致甲方损失。	500~1000 元/次	
37	涉及水、电、气管线的,未按要求做明显且不易损坏的标示或标示不全、标示不清。	300~1000 元/次	
38	擅自携带、使用未经甲方认可及备案的化学品进入厂区。	300 元/次	
39	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泥浆泄漏、污水外流、垃圾散落、车辆漏油及车辆粘带泥土运行的。	300 元/次	
40	施工结束,未对现场进行恢复和检查或有火灾隐患的。	500 元/次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41	未带离或违规处置废弃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化学品容器/废液等）的。	500 元/次	
4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分包、外包的。	500 元/次	
物流运输			
43	物流运输车辆存在各类重大隐患的，如制动失灵等。	300 元/次	
44	使用不具备有关资质的车辆和人员运输危险化学品， 或车辆未悬挂符合国家标准的警示标志， 或在公司内操作不当造成化学品泄露的。	500 元/次	禁止再进入公司
45	物流车辆司机不配合门卫检查、登记的。	100 元/次	
46	不遵守厂区道路交通标识和标志，逆向行驶、鸣笛及未按停车区标识停放或占用定员车位。	100 次	
47	在厂区超速行驶、不主动避让行人和叉车的。	200 元/次	
48	违规载物：装载不稳固，超高、超重或未关闭车门行驶的。	200 元/次	
49	违规装载非本公司的危险化学品进入厂区的。	500 元/次	
50	带飞翼的车辆飞翼联锁失效或人为屏蔽的。	200 元/次	
51	物流司机擅自进入仓库作业区域的。	100 元/次	
52	进入仓库或车间进行搬运作业时，未穿防砸安全鞋和红色反光马甲的。	100 元/次	
53	违规携带未持有放行条物品出门的。	200 元/次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如违反当地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双方协商进行处罚。	100~ 10000 元	
备注：以上违章内容如涉及事故的，除扣除押金外，甲方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向乙方要求追加补偿。			